

21157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字第 號
收狀人：吳智媚
19430

民事支付命令申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台幣(下同) 225,905 元整

聲請人(即債權人)：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設：新竹縣新豐鄉松柏村德昌街228號 SEP 11 10:16

法定代理人：許育瑞

住：同上

送達代收人：潘湘榕

住：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90號5樓

相對人：言成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劉俊成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事項

一、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 225,905 元整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貳、事實理由

一、聲請人系依法經營貨物運送並收取報酬之運送人，相對人係聲請人之簽約服務客戶(證一)，核先敘明。

二、相對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06月至110年08月份，多次委託聲請人提供運送服務，又聲請人均已依約履行運送義務，惟聲請人結算前揭各月運費並備妥請款統一發票向相對人請款後，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。

三、相對人積欠款項如下(證二)：

1. 積欠 110 年 06 月運費，合計 85,145 元。
2. 積欠 110 年 07 月運費，合計 70,520 元。
3. 積欠 110 年 08 月運費，合計 70,240 元。

四、前揭欠款合計 225,905 元整，聲請人迭經催討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清償，

爰依運送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清償欠款。

五、末查，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額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80 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權益，至感法便。

謹 狀

台灣 高雄 地方法院 民事 庭公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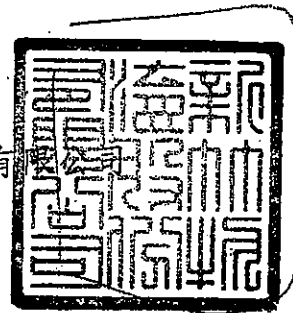
證據：

證一：運輸協議書影本

證二：聲請人開立之各月請款發票影本

聲 請 人：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許育瑞



中 華 民 國

110 年

9 月

9 日